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议案。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一、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

修订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投资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完成之后，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修订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有利于后续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同时有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修订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修订回购股份方案的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